

立會通過規管網約車服務附屬法例

首批平台牌照料11月杪起發出

【香港商報訊】記者周偉立報道：立法會昨日完成審議與規管網約車服務有關的4項附屬法例。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陳美寶表示，運輸署就網約車規管的專屬網頁將於今日公布，方便市民、司機、業界和平台掌握資訊，申請不同牌證。最快下月邀請平台公司申請網約車服務牌照，首批平台牌照預計今年11月底起陸續發出，並以1萬個網約車輛許可證作為發牌上限。

監管平台法例明年8月全面生效

陳美寶昨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表示，隨着4項附例完成審議，監管網約車服務相關的大部分法律條文，會在下月3日開始生效。政府會在下月分別邀請平台公司申請網約車服務牌照，同時會推出的士與網約車筆試的合併安排，讓有意投身網約車行業的司機早作準備，以便今年第四季申請車輛及司機許可證。如一切順利，首批平台牌照預計會在今年11月底起陸續發出。而監管平台的法律條文，將會在明年8月22日全面生效。

陳美寶說，現階段以1萬個網約車輛許可證作為發牌上限，但不應視為鐵板一塊，政府會透過掌握實際營運情況，參考數據作動態評估。運輸署會在今年第三季進行「基線調查」，了解現時網約車服務的使用情況，當平台取得牌照並投入運作後，需向運輸署提交多項營運數據，同時當局會透過其他渠道蒐集資訊，以更整全進行分析和評估。

當局會設智能監管系統

她又稱，政府會建立一個「智能監管系統」，強調監管網約車不能單靠街頭執法，必須要與科技對

接，運輸署會建立資訊管理系統及電子通訊渠道，務求與平台系統對接，接收平台營運數據，令政府可以有效監管平台的服務表現，長遠「智能監管系統」將成為香港智慧出行戰略藍圖的其中一個核心組成部分。

至於平台監管方面，運輸署會透過發牌條件，要求平台利用科技履行盡職審查的責任，政府會作出不定時的突擊驗證，去核實司機身份。當局亦會要求平台日後在應用程式中，加入行程分享和「一鍵支援」等便利乘客的功能，相信有助加強對乘客安全的保障。

繼續嚴打不合規「白牌車」

為加強打擊非法取酬載客，修訂條例訂明因非法取酬載客而被定罪的司機，其被取消駕駛資格的期限應不少於12個月，最長為3年。

網約車服務過去在香港缺乏清晰的法律框架，特區政府提出清晰完備的規管框架，提供網約車服務的平台、車輛及司機三方均須領取牌照或許可證，令平台與司機有法可依，乘客出行得到更好保障。



立法會完成審議規管網約車服務相關4項附屬法例。當局最快下月邀請平台公司申請網約車服務牌照，首批牌照11月底起發出。

中通社

陳美寶重申，的士與網約車之間並非「零和遊戲」，可共存互補，日後的士可以有一個更公平、更有確定性的環境營運。政府日後會要求網約平台加強提供的士網約服務，同時繼續嚴打不合規的「白牌車」。

滴滴：全力配合推進合規準備

網約車平台滴滴發聲明稱對此表示歡迎，形容是為平台、車輛及司機合規營運訂立明確的法律基礎，推動香港點對點出行服務有序、長遠發展。公司將積極配合政府後續安排，依照法例要求推進各項合規準備，包括完善合規營運、數據備存與提交、客服及安全管理等機制，支持規管制度平穩落地。

馬會提交首個五年規劃建議書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道：香港賽馬會（馬會）昨日向就香港首個五年規劃向政府提交建議書，圍繞馬匹運動及產業樞紐、體育經濟、公益慈善三大主題，提出多項建議。涵蓋馬匹運動及產業樞紐、體育經濟，以及公益慈善，以支持經濟增長、加強區域融合、促進人文交流和推動社會進步。

盼大灣區成國際馬產業樞紐

在馬產業方面，馬會建議發揮從化馬場及香港兩個馬場的協同效應，將大灣區打造為國際馬產業樞紐，並推廣香港在馬匹生物安全及無疫區管理方面的經驗至新疆等內地其他地區。同時，建議邀請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在港設立合作中心，鞏固香港作為獸醫公共衛生區域樞紐的地位。在落實制度創新及「軟聯通」，建議透過擴大粵港職業教育資歷互認；發展「一程多站」賽馬旅遊路線，促進制度創新及人才流動。

體育經濟方面，馬會全面的體育發展框架應涵蓋全民參與、精英體育及體育產業三大支柱，故建議善用「M」品牌計劃，推動「體育+盛事」、「體育+旅遊」項目，吸引國際體育知識產權（Sports IP）及旗艦項目落戶香港，並透過與大灣區加強合作、共同舉辦體育盛事、推動人才交流及促進資源共享，構建更具活力、更緊密融合的區域體育生態圈。至於馬會賽事化驗所享譽國際，而香港亦可憑藉在運動誠信、體育治理及爭議解決方面的豐富經驗，為體育經濟發展創造實質價值。

倡港定位為慈善知識交流及協作樞紐

公益慈善方面，馬會建議推動建立完善的社會影響力投資

生態系統，透過「金融+」框架引導資金投向推動社會福利發展的項目。設立專責的影響力資本協調機制，加強政策統籌、提升資本動員能力。促進大灣區內的標準、規則及運作機制互相銜接，包括善用南沙作為試點平台，支持香港機構在內地參與社會服務發展。此外，由馬會及其慈善信託基金成立的公益慈善研究院，亦向特區政府提交建議書，就推動國家及國際公益慈善發展，建議將香港定位為慈善知識交流及協作樞紐。

馬會行政總裁應家柏表示，馬會作為愛國愛港的世界級馬匹運動機構，歡迎香港特區政府配合國家「十五五」規劃，制訂香港首個五年規劃。馬會相信這是一個重要機遇，在支持香港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的同時，讓香港發揮獨特優勢，對接國家所需、貢獻所長。

上半年約2671萬人次訪港按年增13%

【香港商報訊】記者區天海報道：香港旅遊業在今年上半年展現出穩健的復蘇勢頭，整體訪港旅客人數持續攀升。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昨日公布的最新數據顯示，單是6月份便錄得372萬訪港人次，按年增長7%；而累積整個上半年，訪港旅客人次已達2671萬，按年增加13%。在各類客群中，過夜會展旅客的增幅尤為顯著，加上多項國際大型展覽落實長期在港舉行，預計將為下半年的高增值旅遊市場注入強勁動力。

會展旅遊成亮眼引擎

綜觀上半年的客源分布，內地依舊是本港最大的旅遊市場，錄得超過2056萬人次，按年增長達一成六；非內地市場則錄得616萬人次，按年錄得半成增幅。在不同的海外市場中，長途客群的表現維持平穩，其中來自法國、加拿大及澳洲的訪港旅客人數最為突出，按年皆錄得兩成或以上的顯著增幅。

在各類旅遊板塊中，會展旅遊（MICE）成為推動高增值消費的亮眼引擎。今年上半年共有超過100個大型會展活動在香港舉辦，帶動前5個月的訪港過夜會展旅客人數較去年同期上升一成二。近期圓滿落幕的「LEAP East 2026」國際科技與資訊技術展更傳來佳音，主辦方已落實未來3年繼續選擇香港作為亞洲區內的獨家舉辦城市。

旅發局稱，展望下半年，香港預計將迎來更多國際級的會議及展覽陸續登場。旅發局對此寄予厚望，將繼續加大推廣力度，致力吸納更多高消費力

港首間動力電池處理設施開幕 李家超：為綠色經濟添新動力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榮報道：香港首間動力電池處理設施昨日開幕，為本地電動車電池循環提供綠色解決方案。行政長官李家超說，這是標誌着香港在電動車電池回收和資源再生工作邁出重要一步，為綠色經濟發展注入新動力。

該設施位於香港新界屯門環保園，為晉景新能集團旗下項目，採用全自動電池材料生產線，結合人工智能方案，為本地退役電動車電池進行環保處理，轉化為可循環再造的電池原材料，預計每年可處理10000公噸退役電池，相當於約20000組電動車電池，將其轉化為電池黑粉，供應內地及周邊地區，促進電動車產業發展。

數據顯示，2021至2025年，香港電動車數量增長逾四倍。電動車電池陸續進入退役高峰期，建立規範化、規模化回收處理體系成為綠色轉型的重要環節之一。

李家超透過視像致辭指，國家「十五五」規劃指出，要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增強綠色發展動能。特區政府正努力制定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積極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對接國家「雙碳」目標，積極推進資源循環和可持續發展。

他又說，在去年施政報告提出，推動全港首間大型電動車電池回收設施落戶環保園。設施順利開幕，正是「有為政府」與「高效市場」結合的成果，既助力香港壯大綠色產業、完善再生資源體系，同時創造就業機會，增強整體經濟活力。

妥善處理退役電池成可持續發展關鍵

粵港兩地政府的環保部門去年共同成立「無廢灣區」建設專題小組，着力深化環保與產業的聯動合作。李家超說，內地有先進的回收處理技術和規模化的產業經驗，香港有國際化的市場環境和成熟的環保管理體系。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謝展寰在開幕儀式致辭時表示，本港電動車數量由2021年約2.8萬輛，增至現時逾17萬輛，增長六倍，妥善處理退役電池成為可持續發展關鍵，認為處理設施將為退役電池提供安全和高增值的出路。

據了解，晉景新能集團在全球超過70個地點設立動力電池循環利用服務點，網絡覆蓋歐洲、美洲及亞洲地區。



香港首間動力電池處理設施昨日在屯門環保園開幕，環經局局長謝展寰（右五）出席開幕典禮。環境及生態局社交媒體圖片

的過夜會展旅客，以此帶動零售、餐飲及酒店等相關行業，進一步提升本港的旅遊消費效益。

智庫：盛事帶動旅遊成效顯著

團結香港基金副總裁兼公共政策研究院執行總監、旅遊業策略委員會成員葉文祺表示，最新數據反映旅遊業復蘇勢頭穩健，「盛事帶動旅遊」策略成效顯著。不過，面對全球旅遊市場競爭加劇，本港必須同步開發「非一次性」的本土特色深度遊。

他又建議深化本土特色深度遊，系統性地串聯地區文化、傳統手工藝及圍村故事，設計出具可持續性的體驗路線。長遠而言，生態旅遊應以可持續發展為原則，避免過度商業化損害自然資源，同時透過精品化體驗吸引高增值旅客。



旅發局公布數據顯示，今年上半年訪港旅客約2671萬人次，同比增長13%。圖為遊客在香港昂坪市集遊覽。

歡迎加入《香港商報》讀者俱樂部

(1) 用手機掃描二維碼或通過手機各大應用市場直接搜索「香港商報」APP,下載安裝。進入主界面，點擊 ，繳費後可閱讀《香港商報》電子完整版。



APP下載

(2) 用手機瀏覽器掃描二維碼。



讀者俱樂部

限時 **8折** 優惠
2026年7月1日-8月31日

香港商報官方發布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仕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尋遺囑啓事

關於蘇燦明遺囑的查詢
姓名：蘇燦明（英文：SO, Cham Ming，簡體字：苏灿明），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B306XXX(5)
死亡日期：2026年2月12日，享年：88歲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蘇燦明立下遺囑或存有蘇燦明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四樓，聯絡人：白鴻勝律師或助手劉小姐，電話：2829-2508，檔案編號：LP/748867-015/26/lct。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第6A(1)(a)條並基於法院的判決或命令而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致：馬天諾 (MA TIN NOK)，地址為：(1) 4/F, Block A, 1086 Canton Road, Mongkok, Kowloon; (2) Flat A, 4th Floor, 1084-1086 Canton Road, Mong Kok, Kowloon; 及 (3) Flat B, 7th Floor, Tai On House, Nos.820-832 Canto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現特通知，債權人 K CASH LIMITED，其地址為17th Floor, Wheelock House, No.20 Pedde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截至2026年6月24日（即法定要求償債書的日期），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319,401.88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區域法院案件編號DCCJ 4640/2024，於2025年3月25日作出的命令而要求償付）。		
招致債項的日期及債項的說明如下：		
招致債項的日期	債項的說明 (據 DCCJ 4640/2024 於 2025年3月25日頒布的命令)	截至法定要求償債書的日期（即2026年6月24日）的金額
2026年6月24日	(1)截至13/08/2024的判決金額	HK\$190,193.27
	(2)本金HK\$137,606.94以年利率36計算的利息： (i)由14/08/2024至31/12/2024 (140日) (即HK\$137,606.94 x 0.36 x 140/366) (ii)由01/01/2025至31/12/2025 (1年) (即HK\$137,606.94 x 0.36 x 1) (iii)由01/01/2026至24/06/2026 (175日) (即HK\$137,606.94 x 0.36 x 175/365)	HK\$18,949.15 HK\$49,538.50 HK\$23,751.33
	(3)逾期利息HK\$37,251.00以年利率36計算的利息： (i)由14/08/2024至31/12/2024 (140日) (即HK\$37,251.00 x 0.36 x 140/366) (ii)由01/01/2025至31/12/2025 (1年) (即HK\$37,251.00 x 0.36 x 1) (iii)由01/01/2026至24/06/2026 (175日) (即HK\$37,251.00 x 0.36 x 175/365)	HK\$5,129.65 HK\$13,410.36 HK\$6,429.62
	(4)訟費	HK\$12,000.00
債項		HK\$319,401.88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日期：2026年7月17日

劉振豪與羅星律師行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35樓3503室
電話號碼：3420-4939
傳真號碼：3105-9798
(檔案編號：EL/LIT-MC/13777/26/EL/SI)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以追討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辛小華，其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前藍灣畔第6座12樓F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1樓，由其代表律師劉漢鈺律師行已向你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上述債權人要求你支付為數港幣\$979,272.61元的款項(截至2026年2月26日止)及進一步利息(由2026年2月27日起以判決利率，即當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為年利率8.107%，自2026年4月1日起為年利率8%，在本金港幣\$900,734.90元上計算直至付款日期)，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案件編號2025年第5281宗於2025年11月24日所頒布的最終判決而要求償付）。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劉漢鈺律師行 地址：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3樓A室 電話號碼：2526 2316 檔案編號：LJ120578/LPH/HT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